



八、项目组人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潘庆梅	项目经理	大专	32082319 8109221843	二级建造师建 筑工程 苏 232212119538	无
唐维舟	技术负责人	本科	32132219 8707256410	建设工程高级 工程师 223201002072 221511	
侍龙	施工员	大专	320823197706 044617	施工员 25010101 00601124	
谢玉慧	质量员	大专	320621197804 298123	质量员 32181060 631424	
时明	安全员	大专	321323198505 075116	安全员 苏建安 C2(2025)3002 507	
张新丽	材料员	大专	320724198708 112180	材料员 321711107001 01	

孙松芹	资料员	大专	321322199004 084426	资 料 员 062231140000 9000173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及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潘庆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9月22日

注册编号: 苏232212119538

聘用企业: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18至2027-11-1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11至2027-11-10)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4）1026497

姓 名：潘庆梅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09月22日

企业名称：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1月30日

有效 期：2024年11月30日 至 2027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现参保地： 沐阳县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2	42	4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潘庆梅	320823198109221843	202601 - 202605	5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技术负责人证书：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唐维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07-25  
身份证号：321322198707256410  
工作单位：雨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人才服务中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证书号：223201002072221511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13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4号



在线证书信息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沭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1	41	4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唐维舟	321322198707256410	202501 - 202604	1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施工员证书；



证书编号：250101010060112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侍龙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08\*\*\*\*\*4617

证书编号：2501010100601124

证书有效期：2028年05月10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05 月10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沐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3	43	4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侍龙	320823197706044617	202501 - 202604	1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质量员证书：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谢玉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7804298123  
证书编号： 32181060631424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沐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3	43	4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谢玉慧	320621197804298123	202501 - 202604	1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安全员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5）3002507

姓 名： 时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5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27日 至 2028年02月27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现参保地： 沐阳县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3	43	4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时明	321323198505075116	202501 - 202604	1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材料员证书：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张新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724198708112180  
证书编号： 3217111070010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沐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3	43	4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新丽	320724198708112180	202501 - 202604	1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质量员证书：



证书编码：062231140000900017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孙松芹

身份证号： 32132219900408442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合作市启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沐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MQDPN3H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3	43	4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孙松芹	321322199004084426	202501 - 202604	1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刘集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	沭阳县刘集初级中学	147800 元
2	沭阳县实验小学运动场看台维修工程	沭阳县实验小学	279300 元
3	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食堂改造工程(二次)	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	568990 元
4	沭阳县庙头中学运动场维修工程	沭阳县庙头中学	527900 元
5	沭阳县贤官镇第三期爱心小屋建设工程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455000 元
6	沭阳县七雄派出所业务用房扩建项目(装饰及配套)	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	1523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按采购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刘集初级中学组织实施沭阳县刘集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的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刘集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

1. 中标单价：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147800 元）
2. 中标工期：20 日历天
3. 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4. 联系人：左怀宝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公章）



2025 年 08 月 01 日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沭阳县刘集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

甲方（发包方）：沭阳县刘集初级中学

乙方（承包方）：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沭阳县刘集初级中学校院内
2. 工程内容：沭阳县刘集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
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甲方通知进场施工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大写）；（¥147800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晶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招标文件；（4）图纸；（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七、双方职责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在竣工后及时清理退出现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走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袋装合法运出校外，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将施工场地移交给发包人。

## 八、材料与设备供应

1.所有用于工程本体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和甲方及设计的要求，并提供材质证明和出厂合格证，甲方有权要求现场取样送权威机构复检。

2.所有用于工程本体的主要材料与设备进场后，乙方必须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规定要求送检的材料必须甲方代表在现场按规定取样送检。

3.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履约保证金。

## 十一、质量保修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0 天内负责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自行维修，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

##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到位引起的相关安全事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和发包人相关要求。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停工的，所



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 5%，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偷工减料、降低规范和标准施工等行为导致工程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20%；在此范围，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此处罚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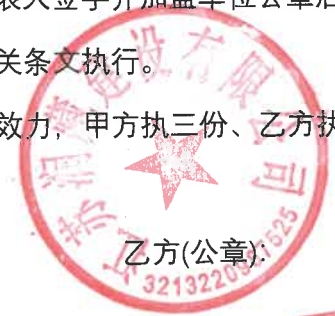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8月 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8月 4日



15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沭阳县刘集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二层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松芹	开工日期	8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张晶晶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春	完工日期	8月2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主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校长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晶晶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签字:
	分管校长签字:					局领导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6日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实验小学运动场看台维修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2793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实验小学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08月06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 沭阳县实验小学运动场看台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沭阳县实验小学

乙方(中标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8 月 06 日评标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工程内容: 沭阳县实验小学运动场看台维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2、合同金额: 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279300 元)
- 3、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
- 4、实施地点: 沭阳县实验小学校内。
- 5、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晶晶。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 苏 232232431208。

6、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满一年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9、质量保修责任:

9.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9.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9.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0、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



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12、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  
附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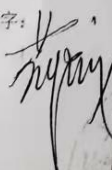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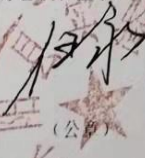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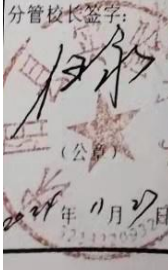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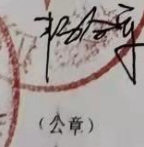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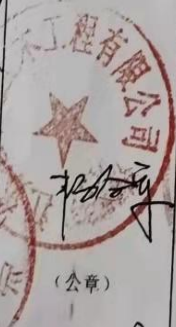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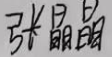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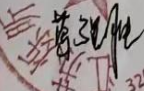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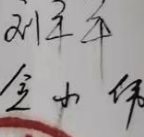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1日

2024年8月11日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运动场看台维修项目	结构类型	砖混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侍龙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张晶晶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侍龙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4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4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5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5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3项, 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3项, 符合规定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5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5项		观感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主管单位
校长签字:  分管校长签字:  (公章)  2024年11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1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晶晶 (公章)  2024年11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验收人签字:  刘玉平 金小伟 局领导签字:  (公章)  2024年11月23日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组织实施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食堂改造工程（二次）的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食堂改造工程（二次）

1. 中 标 价：伍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小写：568990 元）
2. 中标工期：90 日历天
3. 中标质量要求：合 格
4. 联 系 人：孙 松 芹
5. 质 保 期：3 年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招标代理：（公章）

孙松芹

2024年10月09日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食堂改造

甲方（发包方）：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

乙方（承包方）：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
2. 工程内容：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食堂改造
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6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568990元）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邢龙艳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招标文件；（4）图纸；（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六、双方职责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在竣工后及时清理退出现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走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袋装合法运出校外，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将施工场地移交给发包人。

#### 九、材料与设备供应

1. 所有用于工程本体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和甲方及设计的要求，并提供材质证明和出厂合格证，甲方有权要求现场取样送权威机构复检。

2. 所有用于工程本体的主要材料与设备进场后，乙方必须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规定要求送检的材料必须甲方代表在现场按规定取样送检。

3.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十、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80%，审计验收合格付至97%，余款验收合格满3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履约保证金。



## 十二、质量保修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0天内负责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自行维修，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

##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到位引起的相关安全事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和发包人相关要求。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停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 5% ，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偷工减料、降低规范和标准施工等行为导致工程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20%；在此范围，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此处罚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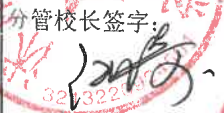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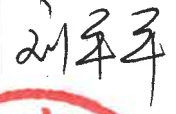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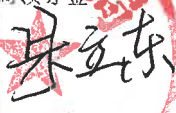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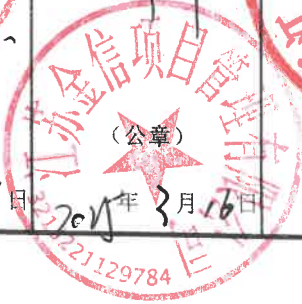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10月9日

日期: 2024年10月9日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江宁区东兴实验小学食堂改造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500 m <sup>2</sup>
施工单位	江苏海电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强	开工日期	2024.10.29
项目负责人	邢长乾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强	完工日期	2025.1.26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2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主管单位	
校长签字:  分管校长签字:  (公章) 2025年3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5年3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3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字:  局领导签字:  (公章) 2025年3月26日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庙头中学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庙头中学运动场维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content: 沭阳县庙头中学运动场维修工程
2. 中标价：52.79 万元
3. 中标工期：25 日历天
4. 中标项目负责人：张晶晶
5. 中标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苏 232232431208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7月29日



## 沭阳县庙头中学运动场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草案）

甲方（采购单位）：沭阳县庙头中学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7 月 26 日评标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工程的内容：沭阳县庙头中学运动场维修工程
- 2、合同金额：人民币 伍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
- 5、实施地点：沭阳县庙头中学院内。
- 6、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晶晶。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苏 232232431208。
- 7、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8、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9、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按报账流程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 10、质量保修责任：
  - 1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0.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0.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0.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0.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11、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元月*

2024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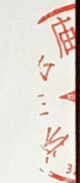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鲍俊阳*

2024年8月6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庙头中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沭阳县庙头中学运动场维修工程 (工程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 无。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费用

-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8 月 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8 月 6 日



附件 2:

沭阳县庙头中学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确保学校施工期间的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秩序,根据县教育局有关规定,沭阳县庙头中学(甲方)与施工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内容如下: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庙头中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8月7日

一、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后,施工人员方可进入学校施工。

二、施工单位要在确保学校安全与稳定、在不能影响校园内正常工作、活动和生活秩序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避免干扰师生的作息;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大小便;乱丢垃圾;生活废水不得乱排;不得破坏树木;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三、施工人员不准随便到学校教学、工作和生活区等无关场所进行活动。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才能入校,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进入工地,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四、施工单位要对施工人员负责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和上级的安全检查和监督,自觉维护好学校的安全。

五、学生上学或放学期间,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明显标志,警示学生远离施工危险区域,并提醒学生不要在施工危险区域逗留或玩耍,以防发生危险。对施工区域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六、施工单位要有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与学校保持密切工作联系,并与工人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乙方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不得开工作业。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19319



七、施工车辆进出学校时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学校协商,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学校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八、所有特殊施工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作业。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危害学校师生人身安全的施工安全事故。

九、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施工队伍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学校和建设单位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品存储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十、严格遵守门卫制度。施工单位所有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必须持施工单位印发的证件,并由学校盖章。如无证件,需做好登记并联系学校负责人方可进入。

十一、如违反本规定,学校可通过建设单位或直接责成施工单位整改,如不按期整改,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十二、所有施工人员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施工单位承担,与我校无关。施工过程中对我校学生、职工、建筑以及对校外人员、建筑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其他全部责任,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与我校无关。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学校和施工单位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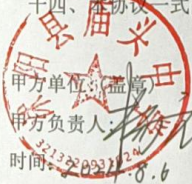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时间: 2024.8.6

时间: 2024.







# 中标通知书

沭阳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第三期爱心小屋建设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贤官镇第三期爱心小屋建设工程
2. 中标价：455000 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沭阳县贤官镇第三期爱心小屋建设工程

合  
同  
书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09月29日沭阳县贤官镇第三期爱心小屋建设工程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元）
-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30日历天  
工程地点：沭阳县贤官镇境内
-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7、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贤官支行。

帐号：10501901040007778。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

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贤官支行。

帐号：105019010400077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付：代理公司在网上和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满 30 个工作日后，方可申请退付。

#### 8、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及其设备安装调试，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9、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5000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48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5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完成，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乙方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主动申请。

11、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  
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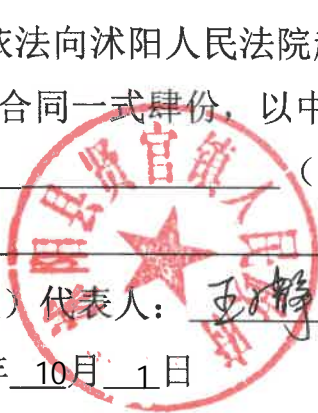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沭阳县浦南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静

法定（授权）代表人：鲍俊阳

2024年 10月 1日

2024年 10月 1日



#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5年 / 月 / 10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贤官镇第三期爱心小屋建设工程		
施工地点	沭阳县贤官镇		
建设单位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2024年10月2日
设计单位		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1日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455000元
监理单位	江苏筑广之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1、吊顶370m <sup>2</sup> ; 2、瓦屋面635m <sup>2</sup> ; 3、室内地坪339.52m <sup>2</sup> ; 4、涂料1901.19m <sup>2</sup> ;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人员	王佳 钱明 孙文斌 顾伟 陈大志 孙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吊顶370m <sup>2</sup>	完成	是
2	瓦屋面635m <sup>2</sup>	完成	是
3	室内地坪339.52m <sup>2</sup>	完成	是
4	涂料1901.19m <sup>2</sup>	完成	是
详见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沭阳县七雄派出所业务用房扩建项目（装饰及配套）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单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七雄派出所业务用房扩建项目（装饰及配套）
- 2、项目中标价：152300 元
- 3、工期：30 日历天
- 4、项目负责人：叶秋涛
- 5、证书编号：苏 232171808993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1 日





# 沭阳县七雄派出所业务用房扩建 项目（装饰及配套）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江苏润燕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承包人承建发包人确定的沭阳县七雄派出所业务用房扩建项目（装饰及配套），双方经过公开公正程序，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沭阳县七雄派出所业务用房扩建项目（装饰及配套）

2. 工程地点：沭阳县七雄派出所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期：30 日历天

二、质量目标：合格

三、合同价格：152300 元。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a、设计变更；b、发包方认可的签证；c、合同约定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

## 四、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总额的 80%；审计决算后按审计价付清余款（扣除质保金 3%）。质保期：1 年。

##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

1.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2.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3.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等各项规定。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发包人、县城档案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30日内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文件及影像资料；具体内容格式以县城档案馆归档要求为准。

5.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





合同中。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包含（无论是否包含，建设方将一律视为投标方已确认了所有现场条件和已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2）承包人负责整修发包人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按标准化工地设置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3）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4）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5）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声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6）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8）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9）专门用于本项目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10）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11）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①公众的便利。





②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 and 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12)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10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 七、违约处理

####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作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 承包人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01%/天的罚款。

### 八、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 10, 17, 9, 1





提请项目施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2025.9.1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5日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沭阳县七雄派出所业务用房扩建项目（装饰及配套）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4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城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20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2300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5.9.16	竣工日期	2025.10.13	
验收意见	清单已完成，具体工程量以审计为准。									
验收小组 签字										
	施工单位 2025.12.4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定日“6.8”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民房建设项目（萨迦县）PC 总承包招标四十九标段	萨迦县人民政府	995000 元
2	沭阳县南关小学体育馆屋面防水等维修项目	沭阳县实验小学	192300 元
3	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新建 40 平方传达室工程	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	93800 元
4	沭阳县庙头派出所勤务区改造工程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195000 元
5	沭阳县潼阳镇高品质西瓜示范种植和育苗基地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大门及附属用房相关配套)项目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1649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按采购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中标编号:藏工程日喀则市2025011257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藏工程日喀则市2025011257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3200001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萨迦县人民政府的定日“6.8”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民房建设项目（萨迦县）PC总承包招标四十九标段，于2025年05月19日在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99.5，建设规模新建民房、院墙、大门等附属设施，中标工作内容：施工、采购总承包、配合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计划总工期150日，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26日



中标编号:藏工程日喀则市2025011257

##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施工现场承诺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资格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潘庆梅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12119538;
	叶秋涛	技术负责人		202026700110;
	孙松建		安全员	苏建安C3(2023)4006933
主要安全措施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中标编号:藏工程日喀则市2025011257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填核。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 3、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发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拉萨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发包交易。

登记号： 兹证明此项工程在本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3557200.00 元整

(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406716.00 元整

(大写)：(¥ 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人工费 (以工代赈)：

人民币：¥ 1355720.00 元整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承包人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萨迦县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贰正陆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22MA1MQDPN3H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浦东国际

清风苑5幢66号商铺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鲍俊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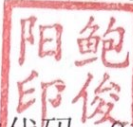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工资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 施工单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定日“6.8”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民用房屋建设工程(第一标段) PC总承包招标四十九标段		5910 m <sup>2</sup>
工程地址	萨迦县萨迦镇多夏村		1349.34 (万元)
基础结构类型	独立基础	主体结构	框架结构 结构层数 层
合同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规划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号 540224202506100201
竣工验收条件的具备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工程
	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完善情况		资料已整理完善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自评情况		按照规定执行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合同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签定质量保修书
其他质量情况	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任何文件或批准使用文件情况		经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组织验收,已出具认可文件和批准使用文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情况		无
	工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其相应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工程中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及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各单位意见	致: 萨迦县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p>我公司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中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p> <p>特此申请工程竣工验收!</p> <p>项目经理: 潘永梅 法人代表: 郭俊阳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监理单位	<p>总监理工程师: 蔡刚建 监理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p>	
建设单位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p>		

注:实行监理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未实行监理的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定日“6.8”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建设项目（萨迦县）PC总承包四十九标段

建设单位: 萨迦县人民政府



##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定日“6.8”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民房建设工程（萨迦县）PC总承包招标		工程地址	萨迦县萨迦镇
	建筑面积	5910.00㎡			框架结构
	层数	一—二层		总高	
	电梯	无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萨迦县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青海明轮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拉萨海峰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萨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李莹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郑楠		项目负责人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 职 务 )	备 注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监理单位	董朋建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逢庆梅	项目经理	
	相关单位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JS-004续页3



竣工验收内容	新建民房萨如县萨如镇多夏村和索西村共43户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为使资料能统一，本表以最新国家规范为根本。由峰顺软件改进成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其他单位或公司无此水印为盗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条件检查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JS-004续页5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为使资料标准统一,本表以最新国家规范为本,由峰顺资料软件改造成符合当地标准的归档格式,未经许可,其他单位或公司无权仿制,盗版必究,无此水印为盗版!

2025年11月12日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单位名称	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5910 m <sup>2</sup>
工程名称	定日“6.8”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建设项目(萨迦县) PC总承包招标四十九标段		工程造价	1349.34 (万元)
基础结构类型	独立基础	主体结构类型		结构层数 1~2 层
工程地址	萨迦县萨嘎镇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0日	完工日期 2025年11月/日
规划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号 5402420250610020

质量  
检查  
意见

本工程勘察文件及变更资料齐全,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要求。经施工现场检查,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内容相符。

质量  
检查  
结论

本工程勘察文件资料齐全,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内容相符。

项目勘察负责人:

李强

2025年12月1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王军  
(盖勘察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日





工程名称：定日“6.8”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PC总承包招标49标段

各参与单位：

附：验收记录正文共 页。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

黄明建

2025年11月6日

验收地点	施工现场	验收时间	2025.11.6
组织单位	质监	主持人	刘刚
验收部位	幕布扎通(70)户竣工验收		
各参与单位及人员 签到栏	参与人员	参与单位	
	刘刚	质监	
	刘刚	村长	
	潘庄梅	江苏润藏建设	
	刘刚		
	李雪	定宁队	
	郑桐	青海明轮	
	刘刚	中代	

注：1：本会议纪要分为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A.0.70）、监理例会纪要（A.0.71）、专题会议纪要（A.0.72）、项目监理机构内部会议纪要（A.0.73）。

2：本表与会议纪要正文参会单位各一份。

竣工申请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定日“6.8”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萨迦县）PC总承包招标四十九标段	建筑面积	5910.00m <sup>2</sup>		
工程地址	萨迦县多夏村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设单位	萨迦县人民政府	开、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0日~2025年11月10日		
设计单位	青海明轮藏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50天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万元)	1349.34万元		
监理单位	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竣工条件自查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查意见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经自查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整理就绪，经公司质检部门审查符合要求。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符合相关规定。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齐全，真实有效。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签证情况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玻璃幕墙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签证齐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其它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和公司责令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达到规范要求，详见整改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自评情况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观感评定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款支付情况		

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项目负责人: 潘永梅

企业技术负责人: 鲍程

法定代表人: 鲍信阳

(公章)

2025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黄明建

(公章)

2025年11月10日



注: 由施工单位填写, 报建设单位。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定日“6.8”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建设项目（萨迦县）PC总承包标段四十九标段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	m <sup>2</sup>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永彬	开工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潘庆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秋涛	完工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0日	 总工程师:  2025年11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0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南关小学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南关小学体育馆屋面防水等维修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南关小学体育馆屋面防水等维修项目
2. 中标价：192300 元
3. 工期：15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5. 质保期：防水 5 年，其他工程 2 年
6. 项目负责人：潘庆梅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苏 232212119538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8 月 21 日



沭阳县南关小学体育馆屋面防水等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南关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润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南关小学体育馆屋面防水等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南关小学体育馆屋面防水等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沭阳县南关小学
3. 资金来源：2025年义务教育薄改专项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沭阳县南关小学体育馆屋面防水等维修项目
5. 质保期：防水5年，其他维修工程2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叁佰元（小写）：¥1923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庆梅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苏 232212119538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如果有）；(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甲方按照规定履行和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审计及发票签批等手续，并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及时报教育局和财政局支付合同价款，如因县财政经费紧张导致工程款支付缓慢的，乙方须耐心等待，不得质难或起诉甲方。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甲乙双方须友好配合、协调施工过程及相关细节，虚心听取监理、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整改意见。

## 九、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完成，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乙方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主动申请。

4.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清单、图纸要求施工或不配合甲方、监理方工作，被甲方或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两次仍整改不到位的，在此之前所做工程视同主动放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所建项目、机械、材料等清理出场。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南关小学综合楼四层会议室 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沭阳县南关小学  
地址：沭阳县杭州西路19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勤  
联系人：李勤  
联系电话：13851385997  
2025年8月21日

承包人：(盖章)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浦东国际清凤苑6幢66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鲍俊  
联系人：孙松芳  
联系电话：18360081667  
2025年8月21日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沐阳县南关小学体育馆屋面防水等维修项目	结构类型	维修	层数/建筑面积	528m <sup>2</sup>
施工单位	江苏润甬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颖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潘庆梅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敏杰	完工日期	2025年9月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主管单位
校长签字: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验收人签字:  年月日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新建40平方传达室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材料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新建40平方传达室工程
2. 中标价：玖万叁仟捌佰元整（¥：93800.00元）
3. 中标工期：30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经理：潘庆梅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苏232212119538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小 董 哲

2025年08月07日



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新建 40 平方传达室工程

#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名称：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

二〇二五年八月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新建 40 平方传达室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新建 40 平方传达室工程。
2. 工程地点：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
3. 资金来源：改薄资金。
4. 工程内容：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新建 40 平方传达室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 938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 风险费用计入报价, 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潘庆梅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苏 232212119538。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权利和义务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 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 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 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 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十、违约条款：

(1) 承包人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造成原因外，如承包人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完成，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承包人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不得主动申请。

(4) 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清单、图纸要求施工或不配合发包人、监理方工作，被发包人或被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两次仍整改不到位的，在此之前所做工程视同主动放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所建项目、机械、材料等清理出场。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补充条款

1、申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申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 2、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 3、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除并承担由于发包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 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鲍俊阳



附件: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沭阳县胡集实验小学新建40平方传达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污水管网、检查井、小污站等项目清单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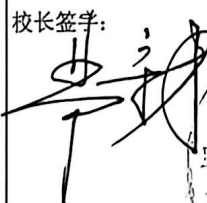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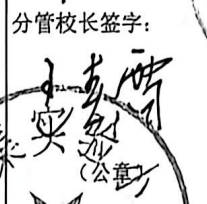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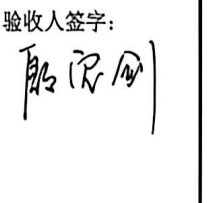
(签字)

(签字)





#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沐阳县胡集实验小学新建 40 平方传达室工程	结构类型	砌混	层数/建筑面积	40 m <sup>2</sup>
施工单位	江苏润祯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春	开工日期	2025. 8. 8
项目负责人	潘庆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秋涛	完工日期	2025. 9. 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2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主管单位
校长签字:  分管校长签字:  2025年10月12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验收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参加验收单位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庙头派出所勤务区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庙头派出所勤务区改造工程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请贵公司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章）：



2025年09月23日

注：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沭阳县庙头派出所勤务区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海藏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润藏建设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2025年9月23日沭阳县庙头派出所勤务区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合同金额：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元）；
-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庙头派出所；
-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签订合同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9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价格为含税价，承包人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发票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先提供发票，发包人再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7、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及2%农民工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8、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

#### 9、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10、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



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2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应于工程完工后五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的完整竣工资料（承包人在向发包人移交后应留存底档备查），并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未按时移交竣工资料或竣工资料缺失、无效的，按每日 5000 元处以违约金。承包人拖延申请验收的，发包人有权组织验收，并通知承包人配合，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已施工工程量及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若工程经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总造价 1.5% 的违约金，应立即在限定期间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约定的程序进行第二次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承包人应再承担工程总造价 3%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工程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救措施的设计、施工、监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施工，保证施工质量，若经发现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不

合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1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7、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9 月 25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9 月 25 日

# 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庙头派出所勤务区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	195000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建设单位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开工时间	2025.9.29	
施工单位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5.10.28	
验收内容: 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签字盖公章)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潼阳镇高品质西瓜示范种植和育苗基地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大门及附属用房相关配套）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潼阳镇高品质西瓜示范种植和育苗基地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大门及附属用房相关配套）项目
2. 中标价：16.49 万元
3. 中标工期：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潘庆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 月 9 日





项目名称：沭阳县潼阳镇高品质西瓜示范种植和育苗基地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大门及附属用房相关配套）项目

#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名称：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8 日沭阳县潼阳镇高品质西瓜示范种植和育苗基地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大门及附属用房相关配套）项目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164900 元）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1 年

缺陷责任期：1 年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权利和义务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9、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清单、图纸要求施工或不配合甲方、监理方工作，被甲方或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两次仍整改不到位的，在此之前所做工程视同主动放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所建项目、机械、材料等清理出场。

10、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1、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2、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 1 月 15 日

2026年 1 月 15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沭阳县潼阳镇高品质西瓜示范种植和育苗基地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大门及附属用房相关配套)项目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8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沭阳县潼阳镇高品质西瓜示范种植和育苗基地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大门及附属用房相关配套)项目,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均满足设计清单要求, 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以合格工程交付使用。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经办人: 孙伟 日期: 2026.4.8	监理单位: 经办人: 姜威成 日期: 2026.4.8	施工单位: 经办人: 孙伟 日期: 2026.4.8

